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1 楼锦华厅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12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11楼锦华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杨国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260,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十一项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7项及第11项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议案为：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郑洪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黄志丹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第 1-6，8-10 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就第 7 项及第 11 项议案，经累积投票选举郑洪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黄志丹同志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廿七日